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F065(EEI)加保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106.10.19 兆產備 106520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F065(EEI)加保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搬運受損之保險標的物。
-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之保險標的物。
- 三、支撐保險標的物。
- 四、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

第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不論該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所承保殘餘物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所載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所載不保事項。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加保殘餘物清除費用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為限。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殘餘物清除費用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發生時，經理算後之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損失理算金額合併計算，且被保險人應負擔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所載之自負額。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之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